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澄清公告

茲提述(i)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呈請公告」)，內容有關呈請人向區域法院提出與王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離婚之呈請(「呈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擬收購Sense Field的49%權益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呈請公告及收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離婚之呈請

本公司獲王先生告知，區域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呈請授出絕對判令(「絕對判令」)，由此王先生與呈請人之間的婚姻關係已經解除。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不再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呈請人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收購事項

誠如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之代價195,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1,323,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本公司(i)於收購事項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股權架構」)載列於收購事項公告。

鑑於絕對判令，本公司謹此澄清載列於收購事項公告之股權架構應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非公眾股東				
王浙安先生（「王先生」）及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Time」）（附註 1&2）	1,230,000,000	17.45	1,230,000,000	14.69
小計：	<u>1,230,000,000</u>	<u>17.45</u>	<u>1,230,000,000</u>	<u>14.69</u>
公眾股東				
Cheng Edward 先生	-	-	540,000,000	6.45
Xiong Sylvia Wei 女士	-	-	648,000,000	7.74
華恕女士	-	-	135,000,000	1.62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 3)	<u>5,819,000,000</u>	<u>82.55</u>	<u>5,819,000,000</u>	<u>69.50</u>
小計：	<u>5,819,000,000</u>	<u>82.55</u>	<u>7,142,000,000</u>	<u>85.31</u>
總計(附註 4&5)：	<u>7,049,000,000</u>	<u>100.00</u>	<u>8,372,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Excel Time 持有 1,230,000,000 股股份。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是 Excel Tim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持有 Excel Time 實益擁有的全部 1,230,000,000 股股份。
- (2) 香港區域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倪蘊姿女士（「倪女士」）提出與王先生離婚之呈請授出絕對判令，由此王先生與倪女士之間的婚姻關係已經解除。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不再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倪女士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於本公告日期，由倪女士持有之6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2%）被歸類及包含於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內。
- (4) 假設本公司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 (5) 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Excel Time仍將繼續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